

政改符合法理情 籲討論返正軌

：人大決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 尊重主流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解玲、高麗丹、張聰、張議元、陳佩君）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以全票通過香港政制發展決定，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框架，包括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委會維持1,200人及四大界別比例不變等。香港社會各界昨日指出，人大常委會嚴格依照香港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又符合香港作為一個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並充分尊重香港的主流民意取態，是「合法合理合情」的理想方案，盼決定可令香港社會有關政改的討論重回正軌。

唐英年：一步一腳印優化

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昨日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形容，這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認為香港民主應該依循「一步一腳印」的方式發展，按照香港基本法原則，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選出「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我相信中央是堅定不移，按照香港基本法，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香港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在2020年可普選立法會。」

他直言：「我明白今日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草案，對一些人而言並非最理想，但這並不是一個終極方案。民主不是一步到位，亦不應一成不變，而是跟隨社會演變而不斷優化。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正好是一個重要的依據。按照解釋，選舉安排仍然有不斷優化的空間，這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進程。」

余國春：釐清港基本法條文

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昨日表示，他極力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政改的決定。提委會過半數推選候選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任何有志參選特首者都可以向四大界別爭取選票，只要其提出的政綱和理念可以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即可參選，這正體現選舉的公平公正。

他指出，人大常委會昨日的決定，進一步釐清了香港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可令少數偏離香港基本法框架的討論因此回歸框架內繼續理性討論，而只有在框架內凝聚共識，互相支持及諮詢，就可以實現2017年香港「歷史性普選」，達成大家「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心願。

余國春強調，香港家園應靠大家同心協力共同維護，不應有如此多爭拗，令香港社會止步不前，希望立法會和各界全力支持今次人大常委會決定，完成這一歷史性任務。

葉國謙：涵蓋未來特首選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昨日說，決議文件寫明提委會要「按照」選委會組成，與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一致，「由於今次與2007年時空不同，今次是落實普選，人大常委會決定具執行性。是次決定不單關乎2017年特首普選，而是涵蓋今後的特首選舉。」

蔡毅：盼反對派聽取民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昨日強調，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能夠確保候選人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擁有一定認受性，並批評反對派視「保護反對派必須『入關』」為最佳方案，「目前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希望反對派能夠聽取民意，不應割削全港選民的投票權利。若反對派否決方案，最終會成為歷史罪人。」

雷添良：定框架消除爭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雷添良昨日表示，人大常委會昨日決定有助定下香港政改的原則和框架，藉此消除爭議，使餘下時間可聚焦和朝正確方向落實普選安排，「出席的（人

大）常委以全票通過，足見中央政府對在香港落實普選的誠意和支持。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廣泛市民的願望，香港要珍惜這次機會，讓民主繼續在香港發展，讓香港的繁榮穩定得到實現，讓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用普選形式產生。」

他表示會全力支持人大決定，並希望香港各界以大局為重，不要爭拗，凝聚共識，在未來的日子把工作做好，圓香港廣大市民的普選夢，「我亦相信清晰而強大的民意會起關鍵作用。150萬人已發聲支持，其他沉默大多數亦要起動發聲，把意願和訊息帶到立法會。」

顏寶鈴：符特區實際情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昨日說，決定既嚴格依照香港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又符合香港作為一個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更充分尊重香港的主流民意取態，是合法合理合情的理想方案。決定規定特首候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提名，體現了機構提名中少數服從多數的集體意志；決定規定特首候選人數目為2人至3人，有利於規範選舉秩序，提高民主效率。

她期望，香港社會應集中精力商討參選人「入關」門檻、四大界別組成及選民基礎等實施細則，以求盡快凝聚共識，推動2017年順利實現普選特首這個共同目標，「『佔中』絕對危害香港，影響香港國際形象，令香港更撕裂，社會動盪，經濟受損，希望大家理性商討，不要自毀家園。香港警察一定要依法辦事，以香港的繁榮穩定為首要任務。」

蔡德河：勿採取違法抗爭

原全國政協委員蔡德河昨日表示，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對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成功實施「一國兩制」，依法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具有重大意義，「本港廣大市民，為了香港好、國家好，都要拿出政治勇氣和智慧，本着對歷史負責的負責態度，在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繼續理性務實探討，凝聚共識，放棄無謂政爭，千萬不要採取違法抗爭，與中央和特區政府一起努力，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目標。」

李應生：毋須再猜測爭拗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會長、中藥界首長李應生昨日指，支持和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該決定令香港基本法更加明朗化和更具落實性，令社會毋須再猜測及爭拗。他強調，提名委員會的四大界別，代表了均衡參與，可以代表到香港的基本構成，不按此原則選提委才有失公平，而任何一個委員會的決定一定是過半數才可以確定，立法會都要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提委會過半數提名候選人合情合理，反對派亦可通過參與提委會選舉爭取民主。

李應生指，支持決定是因為這是香港百多年來第一次可以實現普選，如果可以順利實現2017年普選將是一次很大的躍進，是本港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如果錯失這次機會，如李飛副秘書長所講，不一定5年後就會再有機會。



唐英年 資料圖片



余國春 邵萬寬 攝



葉國謙 資料圖片



蔡毅 資料圖片



雷添良 資料圖片



顏寶鈴 資料圖片



蔡德河 資料圖片



李應生 邵萬寬 攝

政黨：決定清晰 有利凝聚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正式通過香港普選特首決定，香港多個主要政黨及政團均表示歡迎及支持，相信有關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訂立了清晰的原則及基本要求，將有利社會集中討論和凝聚共識。他們促請反對派於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普選，不要違法「佔中」影響經濟發展。

民建聯：憲政改革重要一步

民建聯昨日發表聲明，對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表示歡迎及支持。他們形容，這是香港憲政改革的重要一步，「根據基本法，人大常委會擁有法定權力，對最後的普選方案作出批准。因此，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訂立清晰原則及基本要求後，將有利社會集中討論和凝聚共識。」

民建聯認同，必須堅持行政長官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以符合行政長官既要對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政府負責的規定。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將能夠

為此提供恰當的制度保障，「根據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委會人數、構成和產生辦法，須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安排，此舉能充分體現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

針對特首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委會過半數提名支持，能夠確切反映提委會的集體意志，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並確保候選人在不同階層都獲得支持，將特首候選人數目定於2人至3人，也是穩健和合理的做法。

民建聯強調，落實普選的具體細則，例如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入關」門檻，普選行政長官是否採用兩輪制等，仍有待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同時，認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不作修改，並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再進行全面檢討。

工聯：落實後可再完善制度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普選是民主向前踏前一大步，落實後可以再完

善制度，並促請反對派於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落實普選。

經民聯：體現均衡參與原則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經民聯支持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認為符合國家主權、發展利益、「一國兩制」及香港的法律地位，並體現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又形容中央的決定是「開關」，令政制發展踏出一大步，希望市民理性和平討論，不要作出「佔中」等過激及不合法行為，影響經濟發展。

新民黨：確保有競爭選舉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歡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認為為香港普選特首推進一大步，有關決定指明有2名至3名候選人，即確保有激烈選舉，市民可有真正選擇。她又認為，不須執着於「按照」及「參照」的字眼，指四大界別的產生辦法和劃分仍由本地立法規定，不排除可加入新組別。

四大商會盼如期普選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公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香港各大商會歡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指有關決定為香港政改訂立清晰框架，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及各界人士從實際出發，穩步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他們期望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態度，共同推動香港如期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要採取諸如「佔中」等極端手段。

總商會促請港人齊心

香港總商會昨日發表聲明，歡迎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並衷心希望香港能邁步向前，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港人在3年後首次嘗試親自選出香港特首。

香港總商會主席彭耀佳說：「盡快落實普選是香港人的期望，若能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港人便可以首次當家作主，選出心目中理想的特首，這將為香港歷史奠定重大的里程碑。」

香港總商會同時促請港人齊心，為香港繁榮安定作出貢獻，要通過對話溝通，不

要採取任何非法行為，如「佔中」。彭耀佳說：「如果因為不滿行政長官產生的方法，做出『佔領中環』的行為，不但擾亂社會秩序，危害香港經濟繁榮，並會破壞香港國際商業中心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動搖國際對香港穩定的信心，直接打擊香港經營環境，影響市民的生計。」

中總：大多數市民共同願望

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認為有關決定確立了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框架，為香港政制長遠發展提供清晰方向，期望香港各界能在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框架之下，盡快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進行理性討論，攜手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中華總商會指，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多個民調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均贊同透過理性討論，而不是「佔中」等違法抗爭方式推動行政長官普選，「早前『反暴力、反佔中，保和平、保普選』連串活動，在短短一個月內收集逾150萬個簽名，更有約19.3萬人參與『和平普選大遊行』，身體力行

表達對和平理性討論政改的訴求。」

廠商會：有助穩步推動民主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政改訂立清晰的框架，有助於香港特區政府及各界人士從實際出發，穩步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對香港未來的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和長期繁榮穩定，均具有深遠的正面意義。」

工總：盼社會各界理性務實

香港工業總會昨日對人大常委會有關政改決定表示歡迎，期望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態度，共同推動香港如期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工總主席劉展灝表示，有關決定進一步清晰如何在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原則下，擴大香港政制的民主基礎，有關安排更可秉持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劉展灝：不宜輕率仿外國民主選舉

劉展灝說：「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不是獨立國家，應該按照此身份及憲章去發展我們的政治和選舉制度，不適宜輕率地模仿外國的民主選舉方式，大多數市民均不願見到政制發展再次原地踏步。」

「公民提名」為何不為人大常委會接受？

楊耀忠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反對派提出只有所謂的「公民提名」才是「真普選」的謬論，並以「佔中」威脅，迫使中央接受他們的要求。這擺明是強盜邏輯、無賴行徑。從法、理、情角度，全國人大常委會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接受其所謂的「公民提名」。

首先，所謂的「公民提名」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是普選行政長官時，唯一有權力提名的機構，提名委員會提名也是唯一的機制。

誠然，香港特區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時，有選舉權的永久性居民都可以提名候選人參選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但行政長官同這兩類議員在憲制權力和責任上有所不同，因為行政長官代表特區，而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同時行政長官也領導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行使全國人大常

委會授予特區的行政管理權。因此，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這個規定同第四十五條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因此，任何削弱和繞過了第四十五條的提名方案，會衝擊香港的法律地位，是違反基本法的。

曲解基本法誤導市民

其次，反對派中有人聲稱，凡是基本法沒有禁止的，就可以做，因為香港實行普通法。這種說法完

全是誤導香港市民。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就明確指出，普通法中的「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原則（expressio unius）已經排除了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外的其他機制。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也清楚表明，所謂的「公民提名」是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為什麼反對派中有些法律界人士還要顛倒黑白、指鹿為馬呢？無非是不承認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不承認特區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下的地方行政區域，甚至不承認香港是祖國的一部分。如果按照他們的邏輯，基本法並沒有禁止非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那是否非永久性居民就可以在每個選舉中投票呢？這完全是一種荒謬滑稽的演繹手段，三歲小孩都騙不了，但偏偏這些所謂法律界精英人士抱着此種觀點不放。

超越「五步曲」違憲

最後，所謂的「公民提名」實質已經超越了特區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範疇，就是要修改，甚至推翻基本法，另行「制憲」，從根本上背離「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不僅會以損害香港為代價，還完全妨礙中央履行確保香港繁榮穩定的憲制責任。要將香港從祖國分離出去，變相「獨立」，這只會使香港走入動盪不安的道路，嚴重損害700萬人的福祉。總之，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目的、方法、手段均錯，當然不能為人大常委會所接受。



楊耀忠 資料圖片